

国务院公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

作者：俞卫锋 / 娄斐弘

2010年4月6日，国务院公布了国发(2010)9号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2010年4月14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以下简称“新闻发布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张晓强、商务部副部长马秀红在新闻发布会上介绍了《若干意见》的主要内容和有关情况。

《若干意见》主要就如何提高利用外资质量和水平、更好地发挥利用外资推动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区域协调发展等事项提出了相关指导性意见。

外商投资领域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以下简称“《指导目录》”)是我国指导外商投资方向的重要文件。1995年经国务院批准首次颁布实施，随着中国经济发展的形势和需要，已经先后作了四次修订，现行的《指导目录》是2007年的版本。而《若干意见》则提出我国将根据经济发展需要，再次修订《指导目录》，并根据《指导目录》的修订情况，补充修订《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

If you would like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publication, please contact:

Lily Han: (86 21) 3135 8709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请与下列人员联系：

韩东红: (86 21) 3135 8709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通力律师事务所
www.llinkslaw.com

根据《若干意见》和新闻发布会，《指导目录》的修订将主要体现在“两限制，四鼓励”上，即限制“两高(高污染、高能耗)一资(消耗资源性)”项目、限制低水平、过剩产能扩张类项目；鼓励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鼓励发展服务性行业、鼓励发展技术创新行业、鼓励发展新能源和节能环保行业。

同时随着《若干意见》的出台，我国将进一步鼓励外资向我国中西部地区转移和增加投资，并提出将对向中西部地区转移的外资加大政策开放、税收优惠等扶持制度。

因此，《若干意见》对于外商投资领域、地域方面的鼓励、约束机制作出了新的导向。但具体的内容，将取决于修改后的《指导目录》和《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

国务院公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

利用外资方式

《若干意见》同时就利用外资方式(包括外资并购、境外上市以及外资私募基金等)提出了导向性意见。

➤ 外资并购

我们注意到,《若干意见》一方面积极鼓励外资以参股、并购的方式参与国内企业的改组改造、兼并重组,另一方面也强调要依法实施反垄断审查,加快建立规范化的外资并购安全审查制度。

在对外资并购总体持鼓励态度的同时,《若干意见》提出了要依法实施反垄断审查,并加快建立外资并购安全审查制度,预计相应的审查程序也将得到进一步地补充和完善。

➤ 境外上市

《若干意见》提出将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到境外上市,从而充分利用境外资本市场。这似乎并不意味着现有法律、法规和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项下对境内企业境外红筹上市的监管已经放松,但至少可以看出,《若干意见》表明了一种信号,即今后将会有更多的境内企业寻求通过境外上市的方式来更好地利用海外资源以不断提高自身的竞争力。根据这一信号,市场将密切关注相关主管部门是否可能会进一步修改现有规定。

➤ 外资私募基金

目前,人民币私人股权投资基金的设立和投资在中国日益活跃。《若干意见》提出要鼓励外商投资设立创业投资企业、积极利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因此《若干意见》可能将进一步促进相关立法和政策的出台,包括投资人非常关心的外资私募基金的设立及其退出机制的完善。

外商投资审批权限及程序

➤ 项目审批权限

继 2009 年商务部连续公布相关通知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之后,《若干意见》的出台,再次将地方政府的项目核准权限从鼓励类、允许类 1 亿美元提高到 3 亿美元。此次审批权限下放幅度较大,充分表明了支持外资投资鼓励类、允许类项目的态度。

当然我们也注意到,《若干意见》并没有下放限制类的外商投资领域的审批权限,省级地方机关的审批权限仍然为 5,000 万美元。

国务院公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

➤ 审批内容及程序

《若干意见》提出将调整审批内容，简化审批程序，最大限度缩小审批、核准范围，增加审批透明度。这在很大程度上将提高外资审批的效率，从而更好地调动外资企业投资的积极性。市场将十分期待《若干意见》出台后相关主管部门尽快按照《若干意见》的精神和要求完善配套措施。

如需进一步信息，请联系：

上海	北京
俞卫锋 电话: (86 21) 3135 8686 David.Yu@linkslaw.com	陈巍 电话: (86 10) 6655 5050 - 1022 Way.Chen@linkslaw.com
张明 电话: (86 21) 3135 8777 Ming.Zhang@linkslaw.com	
陆易 电话: (86 21) 3135 8667 Clare.Lu@linkslaw.com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10